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78 巷 25 號 2 樓(華經大樓 2 樓會議室)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69,961,249 股，本次股東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計 48,243,314 股，佔流通在外已發行股份之 68.96%。

列席：唐總經理宇華、蘇董事美春、林獨立董事詩梅、王監察人美娟、陳財務副總秀月、法律顧問邱晃泉律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俐雯會計師

主席：魏董事長幸雄

紀錄：朱柏蒼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誠摯歡迎各位股東、貴賓出席本公司股東會，請繼續今天的議程。

參、報告事項

一、105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一)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1。

(二) 敦請總經理報告營業狀況。

唐總經理宇華報告：

主席、各位股東大家好，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本公司 105 年度整體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衰退 2.06%，主要因客戶需求保守，遂影響 105 年度之營運績效。

展望 106 年將循既定營運策略方面繼續努力，包括加強應用軟體開發自有產品的建立、開拓新市場及新代理權、提高收益以及改善電子化行動化作業流程，加強收益及利潤的管理作業以精進成本盈虧分析。

國內一例一休新制及美國經濟翻轉的勢態，勢將導致國內產業加速自動化、資訊化及智慧型服務的需求，此皆有益於本公司尋求新一代的商機。在營運上，尋求與大型長期的客戶合作，以提升系統整合技術層次，建立長期高附加價值資訊服務市場的競爭力，系統整合以及視訊影像服務業務，仍繼續保持並擴大與原廠技術行銷方面的合作，增加代理與經銷優良品牌以鞏固既有的營收及市佔率；保險業務積極面對未來三至五年 Fintech 帶來台灣保險金融產業的變化及發展趨勢，爭取贏得這期間所產生的商機；應用軟體產品開發與服務上，以商品化自有產品以及產品升級為主要目標，開發技術的研發及導入將以計劃產品開發的所需

為根據。106 年軟體開發的人力增補，以及人才留用、招募對公司仍是一項重要的課題，本公司將持續積極落實各項銷售策略與精進措施。

二、 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決算報告

說明：(一)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2。

(二) 敦請王監察人美娟宣讀審查報告。

王監察人美娟報告：

各位股東大家好。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繕具報告。

三、 105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報告。

說明：(一) 依修訂後公司章程第廿七條之三規定辦理。

(二) 本公司 105 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59,523,419 元，按該金額之 6%分派員工酬勞，金額 3,571,405 元。

(三) 上述員工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其中屬經理人員工酬勞部分，另提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其餘員工酬勞授權董事長分配核定。

肆、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 106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並經監察人等查核竣事認尚無不合。

二、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3 至 12，提請 承認。

決議：主席經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規定擬訂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 13。

二、配合兩稅合一實施，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 股東可扣抵稅額分配時，優先分配屬 87 年及以後年度盈餘；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應加徵百分之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依財政部 87 年 4 月 30 日台財稅字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採個別辨認方式，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三、本公司 105 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45,574,015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557,402 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226,310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165,970,608 元，減除本期精算損失調整數 4,793,287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 203,420,244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34,980,625 元，按本公司截至 106 年 3 月 23 日可參與配發普通股股數 69,961,249 股計算，每股配發 0.5 元，俟 106 年股東常會決議後，由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分派之。。

四、上述分配案，若本公司於分配股利基準日前，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轉讓(或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分派現金股利比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處理相關事宜，提請 承認。

決議：主席經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 14。

二、本修訂案業經提報 106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公決。

決議：主席經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 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 21 屆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 20 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於 106 年 6 月 16 日止屆滿，擬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辦理改選。

二、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改選董事 7 人、監察人 2 人，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 2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

名單中選任之，任期自 106 年 6 月 16 日至 108 年 6 月 15 日止，為期 2 年。經 106 年 5 月 4 日董事會審核通過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本公司 股票數額
唐飛	三軍大學戰爭學院	中華民國行政院長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異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0 股
林詩梅	台灣大學法律系 法學士 英國倫敦大學法 學碩士	玫瑰道明法律事務所 文利申法律事務所 高蓋茨法律事務所 (K&L Gates) 南國春秋法律事務所 澄理法律事務所	澄理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0 股

三、提請 改選。

選舉結果：

董監事當選名單如下：

當選身分	戶號/身分證字號	戶 名	當選權數
董事	4	中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幸雄	53,038,954 權
董事	4	中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美春	49,158,619 權
董事	4	中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唐宇華	48,645,904 權
董事	185	標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正霄	47,656,184 權
董事	185	標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敏龍	46,648,609 權
獨立董事	B10094****	唐飛	46,401,179 權
獨立董事	F22333****	林詩梅	46,153,749 權
監察人	7117	王馨	50,332,879 權
監察人	196	雷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美娟	46,153,749 權

柒、 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選舉之第 21 屆新任董事如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二、本案業經提報 106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公決。

三、解除新任董監事競業禁止限制明細表如下：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魏幸雄 中國電子(股)公司法人 代表	中國電子(股)公司董事 子公司弘誠科技(股)公司董事 經貿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蘇美春 中國電子(股)公司法人 代表	中國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標朔(股)公司董事 子公司弘誠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子公司 Fortune Information Systems (Int'l) Limited 董事 子公司 SBAS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清水苑農場(股)公司董事長 雷柯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唐宇華 中國電子(股)公司法人 代表	子公司 Fortune Information Systems (Int'l) Limited 董事 子公司 SBAS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子公司弘誠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王正霄 標朔(股)公司法人代表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台灣飛行安全基金會秘書長
柯敏龍 標朔(股)公司法人代表	中國電子(股)公司董事 中國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唐飛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林詩梅	澄理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決議：主席經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捌、 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 15 發言摘要：建議員工酬勞提撥率提高至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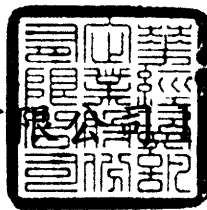
主席回覆：公司慎重考慮貴股東建議。

玖、 散會

拾、 附件：

- 1.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 2.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3.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
- 4.資產負債表(個體)
- 5.綜合損益表(個體)
- 6.權益變動表(個體)
- 7.現金流量表(個體)
- 8.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合併)
- 9.資產負債表(合併)
- 10.綜合損益表(合併)
- 11.權益變動表(合併)
- 12 現金流量表(合併)
- 13.盈餘分配表
- 14.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15.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 16.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應用軟體開發、系統整合、金融機構自動化、物流倉儲管理系統、資料影像處理服務、產壽保險軟體顧問與客製化服務，及影像設備、視訊產品、電腦及週邊設備之銷售與維護。茲將本公司 105 年度經營概況與獲利能力分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	1,424,592	1,454,524	(2.06%)
營業成本	1,222,614	1,244,769	(1.78%)
營業毛利	201,978	209,755	(3.71%)
營業毛利率	14%	14%	
營業費用	153,659	160,303	(4.14%)
營業淨利	48,319	49,452	(2.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307	15,080	(44.91%)
稅前淨利	56,626	64,532	(12.25%)
稅後純益	45,574	57,316	(20.49%)

本公司 105 年度整體營業收入低於前一年度，係國際經濟走勢低迷，加上國內需求不振，客戶緊縮預算，因而較前一年度衰退 2.06%。在成本及費用控制方面，營業成本較 104 年減少 1.78%，營業費用較 104 年減少 4.14%，皆有成效，但因受客戶需求保守，遂影響 105 年度之營運績效。

根據台經院 105 年 11 月 10 日所公布之最新預測，106 年國內實質 GDP 成長率為 1.65%，較 105 年的 1.17% 提高 0.48%。市場研究機構更預估全球企業的 IT 支出金額，106 年可望達到 3.5 兆美元，相較於 105 年，成長率為 2.7%。

展望 106 年將循既定營運策略方面繼續努力，包括加強應用軟體開發自有產品的建立、開拓新市場及新代理權、提高收益以及改善電子化行動化作業流程，內部管理上，除繼續深化成本控制外，另加強收益及利潤的管理作業以精進成本盈虧分析。

國內一例一休新制及美國經濟翻轉的勢態，勢將導致國內產業加速自動化、資訊化及智慧型服務的需求，此皆有益於本公司尋求新一代的商機。在營運上，尋求與大型長期的客戶合作，以提升系統整合技術層次，建立長期高附加價值資訊服務市場的競爭力，系統整合以及視訊影像服務業務，仍繼續保持並擴大與原廠技術行銷方面的合作，增加代理與經銷優良品牌以鞏固既有的營收及市佔率；保險業務積極面對未來三至五年 Fintech 帶來台灣保險金融產業的變化及發展趨勢，爭取贏得這期間所產生的商機；應用軟體產品開發與服務上，以商品化自有產品以及產品升級為主要目標，開發技術的研發及導入將以計劃產品開發的所需為根據。106 年軟體開發的人力增補，以及人才留用、招募仍是一項重要的課題，除現行招募人員管道外，將增加申請替代役來補充；各地分公司及辦事處運作上，將按總公司年度營運計劃及目標，負責於其當地行銷本公司各項軟、硬體產品及服務，達成各自目標並自負盈虧。

本公司秉持「誠信、服務、創新」的華經精神，積極落實各項銷售策略與精進措施。

董事長：魏幸雄



經理人：唐宇華



會計主管：陳秀月



附件 2

監 察 人 審 查 報 告 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此 致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王 馨



王美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7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減損

如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九所述，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係資產負債表之重要科目，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其應收帳款金額為新台幣 430,761 仟元，佔總資產之 30%。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涉及對可能無法收回之款項的判斷。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後由業務單位回報之交易對象是否有立即倒帳之虞進行個別減損之評估；另針對個別應收帳款未減損之交易對象，依其信用風險性質分類若干群組並依各該群組之歷史發生壞帳率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之可能，並提列備抵呆帳。

本會計師因應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應收帳款帳齡明細表，並測試其之正確性，以檢視個別交易之應收帳款逾期狀況；
2. 針對個別應收帳款帳齡逾期已久且未收回之款項向管理階層詢問原因，並評估是否有需提列呆帳之必要；
3. 抽查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之應收帳款其期後收回狀況，確認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呆帳；
4. 覆核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備抵呆帳及群組分類之合理性，並核算備抵呆帳金額之正確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二所述，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資產負債表之重要科目，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金額為新台幣 238,831 仟元，佔總資產之 16%。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定期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具有減損跡象。如有減

損跡象，管理階層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涉及許多之假設及估計，其估計之方法將直接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係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藉由了解管理階層資產減損評估方法後，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報告，檢視減損跡象程序之評估是否合理，其中有關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取得獨立第三方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作為評估依據；
2. 如有減損跡象，評估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內容為所使用之假設及敏感性，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 文 欽



會計師 郭 俐 雯

郭 俐 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7 日

附件 4

華經 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62,882	18	\$ 215,736	1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9,113	1	7,743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四）	52,071	4	11,566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九）	23,871	2	32,397	2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九及二三）	430,761	30	373,995	2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1,720	-	4,846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76,669	5	115,139	8
1410	預付款項	50,082	3	52,390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6,393	-	6,32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13,562</u>	<u>63</u>	<u>820,135</u>	<u>57</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54,520	4	62,990	4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四）	7,947	-	51,639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69,680	5	84,968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二）	238,831	16	243,161	1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66,348	5	67,340	5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2,220	-	2,20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四、十六及十九）	103,750	7	109,427	8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43,296</u>	<u>37</u>	<u>621,733</u>	<u>4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456,858</u>	<u>100</u>	<u>\$ 1,441,868</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三）	\$ 220,622	15	\$ 202,793	1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59,488	4	60,19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7,802	-	1,99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38,966	3	49,996	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26,878</u>	<u>22</u>	<u>314,980</u>	<u>22</u>
	非流動負債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9,762	1	13,697	1
2XXX	負債總計	<u>336,640</u>	<u>23</u>	<u>328,677</u>	<u>23</u>
	權益（附註十七）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99,612	48	699,612	48
3200	資本公積	62,361	4	62,361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0,266	11	144,534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80	-	4,37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06,752	14	205,985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60,698	25	354,898	25
3400	其他權益	(2,453)	-	(3,680)	-
3XXX	權益總計	<u>1,120,218</u>	<u>77</u>	<u>1,113,191</u>	<u>77</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456,858</u>	<u>100</u>	<u>\$ 1,441,86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魏幸雄



經理人：唐宇華



會計主管：陳秀月



附件 5

華經資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4100	銷貨收入	\$ 940,232	70	\$ 1,061,433	76
4600	勞務收入	<u>408,675</u>	<u>30</u>	<u>333,569</u>	<u>24</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348,907</u>	<u>100</u>	<u>1,395,002</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十八及二三）				
5110	銷貨成本	820,866	61	940,304	67
5600	勞務成本	<u>355,432</u>	<u>26</u>	<u>275,707</u>	<u>20</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176,298</u>	<u>87</u>	<u>1,216,011</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172,609	13	178,991	1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三）	<u>131,761</u>	<u>10</u>	<u>134,687</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40,848</u>	<u>3</u>	<u>44,304</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	11,801	1	12,66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八）	(2,520)	-	2,828	-
7050	財務成本	(16)	-	(18)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u>5,839</u>	<u>-</u>	<u>4,238</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5,104</u>	<u>1</u>	<u>19,712</u>	<u>2</u>
7900	稅前淨利	55,952	4	64,016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10,378</u>	<u>1</u>	<u>6,700</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5,574</u>	<u>3</u>	<u>57,316</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六及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775)	-	(\$ 5,04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82	-	85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60)	-	1,066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利益	2,514	-	(6,80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27)	-	1,15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566)	-	(8,772)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2,008</u>	<u>3</u>	<u>\$ 48,544</u>	<u>3</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65</u>		<u>\$ 0.82</u>	
9810	稀 釋	<u>\$ 0.65</u>		<u>\$ 0.8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魏幸雄



經理人：唐宇華



會計主管：陳秀月



附件 6

華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69,961	\$ 699,612	\$ 62,361	\$ 140,330	\$ 6,205	\$ 190,217	(\$ 1,147)	\$ 2,050		\$ 1,099,628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4,204	-	(4,204)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826)	1,826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4,981)	-	-	-	(34,981)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57,316	-	-	-	57,316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189)	1,066	(5,649)	(8,772)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3,127	1,066	(5,649)	48,544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9,961	699,612	62,361	144,534	4,379	205,985	(81)	(3,599)		1,113,19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5,732	-	(5,732)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699)	699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4,981)	-	-	-	(34,981)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45,574	-	-	-	45,574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793)	(860)	2,087	(3,566)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0,781	(860)	2,087	42,008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9,961	\$ 699,612	\$ 62,361	\$ 150,266	\$ 3,680	\$ 206,752	(\$ 941)	(\$ 1,512)		\$ 1,120,2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魏幸雄



經理人：唐宇華



會計主管：陳秀月



附件 7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5,952	\$ 64,01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598	12,008
A20200	攤銷費用	1,727	1,772
A20900	財務成本	16	18
A21200	利息收入	(4,835)	(4,71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5,839)	(4,238)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409	(10)
A23700	迴轉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02)	(1,17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449	(3,07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526	(4,450)
A31150	應收帳款	(56,766)	(16,53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003	19,600
A31200	存 貨	35,979	32,104
A31230	預付款項	2,308	(22,08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0)	7,666
A32150	應付帳款	17,829	54,48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09)	7,58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030)	21,62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9,245	164,60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985	4,66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	(1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635)	(8,79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579	160,45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515	-
B0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187	(13,239)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十一)	-	(20,288)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退回股款(附註十一)	20,614	2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83)	(\$ 1,11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68	(12,88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739)	(2,51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44)	(1,590)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	15,5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5,518</u>	<u>(36,10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837)	1,23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34,981)</u>	<u>(34,98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7,818)</u>	<u>(33,74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33)</u>	<u>32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7,146	90,92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5,736</u>	<u>124,81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62,882</u>	<u>\$ 215,7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魏幸雄



經理人：唐宇華



會計主管：陳秀月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減損

如財務報表附註五及九所述，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帳款係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重要科目，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金額為新台幣 440,003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之 29%。應收帳款之減損涉及對其可能無法收回款項之判斷。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後由業務單位回報之交易對象是否有立即倒帳之虞進行個別減損之評估；另針對個別應收帳款未減損之交易對象，依其信用風險性質分類若干群組並依各該群組之歷史發生壞帳率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之可能，並提列備抵呆帳。

本會計師因應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應收帳款帳齡明細表，並測試其之正確性，以檢視個別交易之應收帳款逾期狀況；
2. 針對個別應收帳款帳齡逾期已久且未收回之款項向管理階層詢問原因，並評估是否有需提列呆帳之必要；
3. 抽查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之應收帳款其期後收回狀況，確認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呆帳；
4. 覆核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備抵呆帳及群組分類之合理性，並核算備抵呆帳金額之正確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二所述，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重要科目，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金額為新台幣 260,817 仟元，佔總資產之 17%。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定期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具有減損

跡象。如有減損跡象，管理階層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涉及許多之假設及估計，其估計之方法將直接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係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藉由了解管理階層資產減損評估方法後，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報告，檢視減損跡象程序之評估是否合理，其中有關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取得獨立第三方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作為評估依據；
2. 如有減損跡象，評估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內容為所使用之假設及敏感性，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 文 欽



會計師 郭 俐 雯

郭 俐 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7 日

附件 9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25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19,336	21	\$ 287,059	19
11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9,113	1	7,743	1
11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四）	53,071	4	12,566	1
1172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九）	27,800	2	33,154	2
120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九及二三）	440,003	29	376,619	26
130X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1,740	-	4,846	-
1410	存貨（附註四及十）	81,993	6	118,452	8
1470	預付款項	62,609	4	58,782	4
11XX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6,394	-	13,603	1
	流動資產總計	<u>1,002,059</u>	<u>67</u>	<u>912,824</u>	<u>62</u>
1523	非流動資產				
15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54,520	4	62,990	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四）	7,947	1	51,639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二）	260,817	17	265,844	1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66,348	4	67,340	5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2,220	-	2,20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四、十六及十九）	104,629	7	110,591	8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96,481</u>	<u>33</u>	<u>560,612</u>	<u>3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498,540</u>	<u>100</u>	<u>\$ 1,473,436</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70	流動負債				
2219	應付帳款	\$ 230,482	15	\$ 207,808	14
223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64,756	4	65,251	5
23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7,956	1	1,77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69,016	5	75,392	5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72,210</u>	<u>25</u>	<u>350,224</u>	<u>24</u>
2600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6,112	-	10,021	-
2XXX	負債總計	<u>378,322</u>	<u>25</u>	<u>360,245</u>	<u>2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附註十七）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99,612	47	699,612	48
3200	資本公積	62,361	4	62,361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0,266	10	144,534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80	-	4,379	-
3350	未分配盈餘	206,752	14	205,985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60,698	24	354,898	24
3400	其他權益	(2,453)	-	(3,680)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120,218</u>	<u>75</u>	<u>1,113,191</u>	<u>76</u>
3XXX	權益總計	<u>1,120,218</u>	<u>75</u>	<u>1,113,191</u>	<u>76</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498,540</u>	<u>100</u>	<u>\$ 1,473,43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魏幸雄



經理人：唐宇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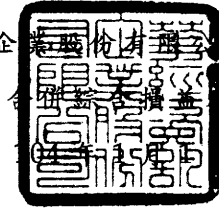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陳秀月



附件 10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4100	銷貨收入	\$ 997,209	70	\$1,119,827	77
4600	勞務收入	<u>427,383</u>	<u>30</u>	<u>334,697</u>	<u>23</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424,592</u>	<u>100</u>	<u>1,454,524</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及十八）				
5110	銷貨成本	856,529	60	968,144	67
5600	勞務成本	<u>366,085</u>	<u>26</u>	<u>276,625</u>	<u>19</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222,614</u>	<u>86</u>	<u>1,244,769</u>	<u>86</u>
5900	營業毛利	201,978	14	209,755	1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三）	<u>153,659</u>	<u>11</u>	<u>160,303</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48,319</u>	<u>3</u>	<u>49,452</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	12,001	1	13,58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八）	(3,678)	-	1,514	-
7050	財務成本	(<u>16</u>)	-	(<u>18</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307</u>	<u>1</u>	<u>15,080</u>	<u>1</u>
7900	稅前淨利	56,626	4	64,532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11,052</u>	<u>1</u>	<u>7,216</u>	-
8200	本年度淨利	<u>45,574</u>	<u>3</u>	<u>57,316</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六及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775)	-	(\$ 5,04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82	-	85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60)	-	1,066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利益	2,514	-	(6,80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27)	-	1,15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566)	-	(8,772)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2,008</u>	<u>3</u>	<u>\$ 48,544</u>	<u>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45,574</u>	<u>3</u>	<u>\$ 57,316</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42,008</u>	<u>3</u>	<u>\$ 48,544</u>	<u>3</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65</u>		<u>\$ 0.82</u>	
9810	稀 釋	<u>\$ 0.65</u>		<u>\$ 0.8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魏幸雄



經理人：唐宇華



會計主管：陳秀月



附件 11

華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 他 權 益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69,961	\$ 699,612	\$ 62,361	\$ 140,330	\$ 6,205	\$ 190,217	(\$ 1,147)	\$ 2,050	\$1,099,628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204	-	(4,204)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1,826)	1,826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4,981)	-	-	(34,981)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57,316	-	-	57,316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189)	1,066	(5,649)	(8,772)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3,127	1,066	(5,649)	48,544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69,961	699,612	62,361	144,534	4,379	205,985	(81)	(3,599)	1,113,19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732	-	(5,732)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699)	699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4,981)	-	-	(34,981)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45,574	-	-	45,574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793)	(860)	2,087	(3,566)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0,781	(860)	2,087	42,008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69,961	\$ 699,612	\$ 62,361	\$ 150,266	\$ 3,680	\$ 206,752	(\$ 941)	(\$ 1,512)	\$1,120,2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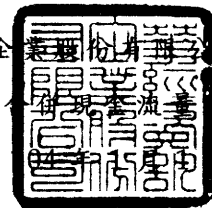
董事長：魏幸雄

經理人：唐宇華

會計主管：陳秀月

附件 12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56,626	\$ 64,53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944	12,398
A20200	攤銷費用	1,727	1,772
A20900	財務成本	16	18
A21200	利息收入	(5,035)	(5,51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62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409	-
A23700	迴轉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02)	(1,17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492	(3,57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354	(5,207)
A31150	應收帳款	(63,384)	(18,98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983	19,600
A31200	存 貨	33,968	29,137
A31230	預付款項	(3,827)	(27,83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209	14,419
A32150	應付帳款	22,674	57,37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95)	7,35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376)	26,58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4,983	170,97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185	5,46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	(1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938)	(9,6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5,214</u>	<u>166,79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515	-
B0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187	(13,239)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347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10)	(1,27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增加)	\$ 1,121	(\$ 12,88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739)	(2,51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12)	(1,67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5,409</u>	<u>(31,58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減少) 增加	(2,811)	1,26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4,981)	(34,98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7,792)</u>	<u>(33,71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54)</u>	<u>90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2,277	102,39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87,059</u>	<u>184,66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19,336</u>	<u>\$ 287,05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魏幸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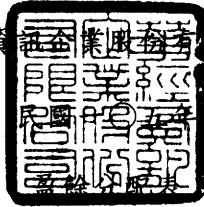


經理人：唐宇華



會計主管：陳秀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5,970,608
精算損失調整數	(4,793,28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61,177,321
本期稅後純益	45,574,01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557,402)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226,310
可供分配數	203,420,244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分配 0.5 元)	34,980,625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8,439,619

註：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

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魏幸雄



經理人：唐宇華



會計主管：陳秀月



附件 14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由總務單位參考公告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經詢價、議價或招標後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做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者，應由需求單位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之規定辦理，並依本公司核准權限規定核准後，送交權責單位依採購管理辦法執行。 二、作業程序： (略) (三)鑑價或分析報告之取得 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之公告格式辦理)，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由總務單位參考公告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經詢價、議價或招標後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做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者，應由需求單位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之規定辦理，並依本公司核准權限規定核准後，送交權責單位依採購管理辦法執行。 二、作業程序： (略) (三)鑑價或分析報告之取得 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之公告格式辦理)，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依據金管會 106 年 2 月 9 日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九條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略)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略)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八、九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八、九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	修正理由同第九條。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條	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	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略)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略)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修正理由同第九條。
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u>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略)	修正理由同第九條。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四條	<u>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略)		
第十五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修正理由同第九條。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五條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八)前述第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本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五條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本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四)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四)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五條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		

附件 15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因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之情形，105 年度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附件 16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 一、 本公司員工酬勞於報告事項第三項說明。
- 二、 無配發董監事酬勞。
- 三、 差異原因：無。